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42,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9,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33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5,3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1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ii)約13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及(iii)餘額不少於約1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必須已經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有關之股份／合併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登記。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78,132,07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95,626,41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進而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由於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鑑於合併股份成交價高企以及減低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交易費及手續費，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可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有關碎股之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06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10.65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並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78,132,076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195,626,415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並無尚未
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205,671,62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1,369,384,905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約6,846,924.53港元及不
多於約7,198,506.98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不少於1,565,011,32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645,373,024
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50,226,068股股份或10,045,213股合
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則將予發行額外70,316,491股發售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
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
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將發行及配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0%，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及配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94%，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折讓約76.4%（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d)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28.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由於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董事已透過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包銷協議奉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加上包銷商接受及信納之有關條件(如有)後授出或同意授出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
- (h) 並無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及
- (i) (如需要)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上文第(a)至(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有關之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條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开发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开发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公开发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加至約13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85,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

集團於香港之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表現超卓所致。然而，溢利顯著增長令資本架構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借取約37,8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此產生利息開支)為其上市證券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19,100,000港元。從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扣除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後，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之現金收入。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因此，本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令本身之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締造理想成果。

鑑於(i)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進行量化寬鬆計劃，當中歐洲央行承諾每月購買600億歐元資產證券，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以支持投資及消費；(ii)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增長率為7.4%；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經濟數據顯示中國貨幣供應增加，當中包括(a)狹義及廣義貨幣較去年增加；(b)人民幣及其他外幣之貸款及存款較去年增加，均對良好投資環境帶來正面訊息。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可動用之資金及時捕捉合適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藉此機會通過公開發售增加資本以掌握機遇。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而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方法出售未繳股款權利，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取得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42,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9,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3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5,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1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 b)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及
- c) 餘額不少於約1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上述行業除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且僅可用於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日後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
- 佣金：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經挑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股份合併或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除外），或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 (iv) 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不論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則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由於或有關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1)	-	-	-	-	-	-	1,369,384,905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978,132,076	100.00%	195,626,415	100.00%	1,565,011,320	100.00%	195,626,415	12.50%
	<u>978,132,076</u>	<u>100.00%</u>	<u>195,626,415</u>	<u>100.00%</u>	<u>1,565,011,320</u>	<u>100.00%</u>	<u>1,565,011,320</u>	<u>100.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但股份併生效前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股份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附註1)	-	-	-	-	-	-	-	-	1,439,701,396	87.50%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50,226,068	4.88%	10,045,213	4.88%	80,361,704	4.88%	10,045,213	0.61%
其他公眾股東	978,132,076	100.00%	978,132,076	95.12%	195,626,415	95.12%	1,565,011,320	95.12%	195,626,415	11.89%
	<u>978,132,076</u>	<u>100.00%</u>	<u>1,028,358,144</u>	<u>100.00%</u>	<u>205,671,628</u>	<u>100.0%</u>	<u>1,645,373,024</u>	<u>100.0%</u>	<u>1,645,373,024</u>	<u>100.0%</u>

附註：

-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小時)	五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五月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一五年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新股票之首日
-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寄發章程文件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之對盤服務開始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4)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	166,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孖展融資及無抵押貸款； (ii) 約96,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50,226,068股股份。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可能致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 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 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其成立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載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亦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369,384,905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各訂約方」	指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

「保證」	指	包銷協議所載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556,517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